

#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11执恢3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焦小娜，女，1982年9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曲阳县文德乡东河流村。

委托代理人焦建民，曲阳县正阳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被执行人李伟光，男，1980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。

被执行人深州市金城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为深州市永安大街西侧307国道北。

法定代表人李伟光，该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4)冀民一终字第115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恢复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伟光名下位于深州市长江路南、永盛大街西桃源居5幢4号、证号为深州市房权证深房证字第15120-12-912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生效。

审判长 高月明

审判员 李 洁

审判员 李 宁

审判员 李 宁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

审判员 李 宁

书记员 李 宁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7852827474237614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